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1 和 12.3，本报告载有为执行新的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而拟定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全文，包括根据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修正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临时颁布的工作人员细则。此外，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在以往报告(A/69/117 和 A/70/135)中提出但未经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第七十届会议审议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全文。报告还对这些修正案的理由作了解释。

请大会核准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表示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A/71/150。



一.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工作人员条例 12.4 规定,秘书长报告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文,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修改和(或)取消,应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翌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3. 本报告在附件中提出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订案文,以反映之前作出的立法决定,包括执行新的管理下流动框架,执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执行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核准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的变更,并根据迄今做法和惯例修订《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的条款。
4. 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工作人员条例 12.4,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修改或取消,为执行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的变更而拟定的修正案和暂行工作人员细则,通常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3.7、3.13、3.15、3.19、5.2、7.14、7.15、7.16、7.17、13.10 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布,以执行整套报酬办法的变更,包括流动奖励、不带家属服务津贴、离职回国补助金、缩短周期的回籍假、安置费、异地调动托运和终止不搬运津贴。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新的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执行情况的说明(A/70/896)中建议,将整套报酬办法中关于用流动奖励取代流动津贴和终止不搬运津贴的变更的生效日期从 2016 年 7 月 1 日改到 2016 年 11 月 1 日。然而大会尚未审议秘书长的说明,因此未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所提改变两项津贴变更的生效日期的建议作出任何决定。如秘书长的说明所述,秘书长建议:
 - (a)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3.13(新流动奖励)和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7.16(搬运和不搬运津贴)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而不是 2016 年 7 月 1 日);
 - (b) 为执行新的统一基薪/底薪表而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作的修正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而不是 2017 年 1 月 1 日)。
5. 附件一载有《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附件二载有《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全文,包括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临时颁布、将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修正案,但以大会可能指示的修改为前提。

A. 条例

6. 修改了工作人员条例 3.3,以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核准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删除关于有受扶养人和无受扶养人工作人员不同薪金税率的规定,因为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将实行统一薪金表。
7. 拟定了新工作人员条例 3.4 和 3.5,设立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17 和 19 段分别核准的新的受扶养配偶津贴和单亲津贴。

8. 原工作人员条例 3.4 改为条例 3.6。拟议修正案删除了关于有受扶养人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的内容，规定已就第一个受扶养子女领取单亲津贴的工作人员，不得再为该名子女领取子女津贴。拟议修正案还包括一项规定，工作人员为第一个受扶养子女领取政府补助金者，其单亲津贴数额须进行调整。

9. 工作人员条例第七条标题“旅费和搬运费”中的“搬运费”改为“异地调动费”。工作人员条例 7.2 也作了修订，将“搬运费”改为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44 段核准的“异地调动托运费”。

10. 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提出一项修正，以反映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0 和 22 段就采用统一薪金表而分别核准的职档例常加薪周期和终止加速职档加薪。

B. 细则

11. 修改了细则 3.3，删除关于有受扶养人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的内容。

12. 修改了细则 3.6，以反映受扶养配偶津贴数额和单亲津贴数额以及为第一个子女直接领取政府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就该名子女领取的单亲津贴的调整。它还反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70/30)第 185 段的建议，即按照配偶的所有收入包括养老金和其他与退休有关的收入来确定配偶的受扶养人资格。因此删除工作人员细则 3.6(a)(-)中的“职业”二字。

13. 由于采用统一薪级表，删除了关于领取按有受扶养人薪率计算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细则 3.7(b)。

14. 修改了关于夜勤津贴的工作人员细则 3.12(a)，以正确反映包括专业职类在内的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值定期安排的夜班时领取夜勤津贴的资格。修改的目的是使这条工作人员细则与原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附录 B 关于领取夜勤津贴的条件相一致。

15. 修改了细则 3.13，用流动奖金取代流动津贴，并澄清应享权利的条件。

16. 修改了细则 3.15，用不带家属服务津贴取代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额外艰苦条件津贴。

17. 修改了细则 3.19，其中提到的工作人员细则 3.6(a)(-)改为工作人员细则 3.6(a)(=)，前者界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子女”，后者才界定“受扶养子女”。规定了一个五年离国服务门槛值，作为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要求。由于临时任用的最长期限是 729 天，临时任用工作人员将无法完成五年合格工作而获得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因此删除关于临时任用工作人员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细则 3.19(d)。

18. 增加新工作人员细则 3.20，以实施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53 段核准的新的征聘奖励措施。

19. 修改了工作人员细则 4.5, 用“异地调动托运费”取代“家用物品搬运费”。
20. 修改了细则 4.15(高级审查小组和中央审查机构)的标题以及(a)和(b)款, 删除了(d)和(h)款, 目的是实施大会第 68/265 号决议核准的新的管理下流动框架并简化该条细则, 因为这些现有机构的组成、作用和职能已详细载列秘书长关于中央审查机构(ST/SGB/2011/7)和高级审查小组(ST/SGB/2011/8)的公报。高级审查委员会和全球中央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作用和职能也载列公报(ST/SGB/2016/3 和 ST/SGB/2016/4)。考虑到工作人员甄选和管理下流动新框架将分阶段推出, 直至所有职类都过渡到新框架, 因此工作人员细则 4.15 修正案的措辞可使新老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下的审查机构同时运作。
21. 修改了关于竞争性考试的工作人员细则 4.16(b)(-), 删除联合国秘书处 P-3 职等的员额通常应通过竞争性考试任用这一规定。这一修改是根据经大会第 65/247 号决议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 A/65/537, 第 77 段)作出的, 即以对所有其他职位的同样方式公布 P-3 职等的职位。
22. 修改了工作人员细则 5.2, 废除缩短周期的回籍假, 但不属于休养框架的 D 和 E 类工作地点除外。
23. 修改了关于养恤金目的的特别假的工作人员细则 5.3(d), 以反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9 条的变更, 该变更规定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提前退休年龄为 58 岁。修改后的案文规定了工作人员的两种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加入养恤基金, 并将于两年之内符合 55 岁领取提前退休金资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养恤基金, 并将于两年之内符合 58 岁领取提前退休金资格。
24. 工作人员细则第七条的标题“旅费和搬运费”改称“旅费和异地调动费”。
25. 细则 7.1(c)中的“搬运费”改为“异地调动托运费”。
26. 关于杂项旅费的现行工作人员细则 7.11 要求超过 20 美元的任何杂项旅费支出必须提交收据。修改了该细则, 要求超过 30 美元的任何杂项旅费支出必须提交收据。这有利于简化旅费报销的行政工作, 并与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ST/AI/2013/3)第 10 节所反映的现有做法保持一致。
27. 细则 7.14 中的“外派补助金”改为“安置费”。
2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异地调动托运提出以下备选方案(A/70/30, 第 399 段):
 - “(d) 如有条件就为异地调动中的工作人员托运全部家用物品; 如没条件就提供全部搬运的费用, 以应享数额为上限, 工作人员凭发票报销。如不选择全部搬运, 可在下述办法中选择一种:

(一) 一笔总付，数额为实际异地调动托运费用的 70%；

(二) 一笔总付，数额由各组织参照过去托运费用的 70% 确定，最多不超过 18 000 美元。

(e) 根据调任期不足两年、在同一国家、任务区或行动内调动和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之间调动等具体情况，用类似上文(d)分段所述办法，为部分搬运家用物品提供适当补助。

(f) 为调任期为两年或更长的工作人员提供家用物品异地调动托运补助，补助最高额分别为单身工作人员一个标准 20 英尺集装箱，带合格家属的工作人员一个标准 40 英尺集装箱，重量不限。应选择成本效益最高的路线和运输方式”。

29. 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44 段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399(d) 和(f)各段所述异地调动托运选择。虽然没有明确核准关于部分搬运个人财物选择的第 399(e)段，但是保留了非随身行李托运权利的工作人员细则 7.15(h)和(i)，以便为非总部地点的临时任用工作人员和任用期或外派期一年或以上的工作人员继续提供现行的个人财物非随身托运权利。

30. 删除了关于领取不搬运津贴的工作人员细则 7.15(i)(c)，以反映这项津贴的终止。删除了关于有权全部搬运的工作人员预先托运个人财物的工作人员细则 7.15(j)，因为搬运权已从重量和体积改为 20 英尺或 40 英尺集装箱，无法从这些集装箱扣除预先非随身托运个人财物的重量和体积。

31. 修改了细则 7.16，以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44 段核准的异地调动托运和不搬运津贴的终止。还作出一项规定，不使用异地调动托运者，可选择领取一笔总付款。

32. 修改了细则 7.17，把“搬运”改为“异地调动托运”。

33. 关于解雇补偿金的工作人员细则 9.8(d)，将其中提及的工作人员细则 5.3(c) 改为工作人员细则 5.3(d)，后者才事关养恤金目的的无薪特别假。

34. 秘书长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69/779)中表示打算修改《工作人员细则》，规定正常情况下离职时应付的积存年假折付偿金不得付给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被解雇的工作人员。在细则 9.9(积存年假折付偿金)下增加了一个新的(b)款，列明这一措施。

35. 修改了关于调查期间和纪律程序结束前的行政假的工作人员细则 10.4(b)，删除了关于在可行的情况下行政假以三个月为限的规定，以提供灵活性，使行政假在必要时可超过三个月。

36. 增加了新细则 13.10, 以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40 段核准的关于修改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过渡安排。按照这个过渡安排, 现职工作人员对其在执行订正办法时已累积的离国服务年数仍有资格按现行补助金明细表领取补助金。

37. 增加了新细则 13.11, 规定按有受扶养人薪率领取薪金的工作人员可为第一个受扶养子女领取过渡津贴(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a)段核准)。

38. 增加了新细则 13.12, 规定在向统一薪级表转换时, 对薪金数额高于其职等最高职档薪金数额的工作人员, 实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核准的薪酬保护措施。

C. 附录 C

39. 修改了关于兵役的办法的《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C, 将(e)款提及的工作人员细则 5.3(b)改为工作人员细则 9.6(e)。在老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中, 附录 C(e)款提及工作人员细则 109.1(c), 而在新工作人员细则中, 工作人员细则 109.1(c)已由工作人员细则 9.6(e)取代。

D. 附录 D

40. 修改和更新了题为“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的《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S/SGB/2014/1), 目的是反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下的适用法律审查机制, 根据惯例并参照联合国法庭判例提供必要的定义和程序说明, 使这些细则符合最佳做法标准。这是 1976 年 1 月 8 日以来第一次进行修改。为了建立一个评估索偿的长期工具, 这次作了全面修改, 因此没有可供比较的跟踪改动版本。但下文将详述更多背景情况和具体变动, 以供参考。

41.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了对工作人员因公受伤、患病或死亡的赔偿机制, 但已过时, 而且不够明确。虽然目前在实施方面有惯例作为指导, 但存在一些规则不明确或有法律漏洞之处, 需要进行全面修改, 以提供一个法律上站得住脚的实用工具, 用来确定工作人员的索偿。拟议修正案的依据包括迄今已有的经验, 与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在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得到的反馈, 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等。

42. 除了按照对索偿裁定进行法律审查的规定标准进行总体编辑之外, 主要作出了以下改动:

(a) 增加了关于赔偿范围的定义一节和详细规定, 包括明确指出不在赔偿范围内的情况, 例如与因公受伤或患病无关的伤病, 以避免对术语或应赔偿事件产生不同的解释;

(b) 规定求偿人必须提供必要证据充分证明索偿理由;

(c) 索偿时效从四个月延长到一年。在实际处理中，以前的时限已证明对求偿人太短，例如，不能期望严重受伤、尚在恢复期间的工作人员或尚在丧亲期间的未亡受益人在此时限内优先提交索偿要求；

(d) 增加了一条关于索偿中虚报或漏报事实的后果的规定；

(e) 把 1976 年以来用绝对数计算赔偿数额的办法，改为参照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百分点，让赔偿数额随时间调整，无需定期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f) 简化了确定永久丧失功能赔偿的公式，并与受影响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挂钩；

(g) 根据参照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遗属养恤金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40% 增加到 50%；

(h) 修改了关于病假积存的规定，澄清了适用性和核准程序。目前关于必须存在特别困难的规定需要澄清，因为它在实际处理中引起不同解释；

(i) 更新了索偿审查和法律追诉机制，使之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下的现行机制一致，包括澄清对程序、赔偿和医疗鉴定进行审查的适用途径。

43. 计算基础的一些变动会使今后因公受伤、患病或死亡的赔偿总额增加，特别是因公死亡工作人员的遗属赔偿额增加(见上文第 42(g)段)。

二. 永久居民身份

44.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69/190)第三.E 节提供了背景资料，说明要求联合国工作人员放弃非国籍国永久居民身份这一长期政策的历史，并通知大会联合国上诉法庭最近的判决推定这项政策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它未刊于任何行政公报。自 2012 年起上诉法庭即发现，第五委员会在决定这一政策时，曾要求“通过适当修正《工作人员细则》”的方式使其决定具有效力，但秘书长没有完全遵守 1953 年第五委员会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A/2615)第 63 和 70 段所载关于执行其决定的要求。此外上诉法庭认定，鉴于征聘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依据的是国籍而不是居民身份，不能以确保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作为该政策的依据。上诉法庭第 2012-UNAT-276 号判决书第 45 段进一步指出，“铭记人权原则和现代就业法，这项政策不应出现在一个现代国际组织中”。

45. 虽然上诉法庭的判决不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永久居民身份问题，但这些判决的影响是，上诉法庭极有可能认定，ST/AI/2000/19 号行政指示中关于放弃永久居民身份的规定施加了《工作人员细则》未预见的一种义务，因此是非法的。

46. 由于上诉法庭的判决，秘书处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作为例外情况，允许专业职类工作人员保留非国籍国永久居民身份，直至大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获得

或保留美国永久居民身份包含一个额外程序步骤，即工作人员须签署一份声明，放弃他们作为国际工作人员而享有的权利、特权、免除和豁免。要签署这一放弃声明，工作人员必须征得本组织的许可。由于同样的问题都适用这一程序步骤，工作人员例外获得了签署放弃声明的许可。已告知例外获准保留或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工作人员，大会审议本报告所述问题后，可能要求他们放弃永久居民身份，以此作为延长、续签或其他形式后续任用的一个条件。

47. 秘书长在 2006 年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61/228)中曾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关切问题，欢迎重新审议这一政策。这些关切问题包括：(a) 越来越多的工作人员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其家人居住在配偶所在国，而不是工作人员所在国；(b) 自合同改革以来，持有通常无续签指望的定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增加；(c) 流动已成为雇用条件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工作人员细则》一直允许工作人员保留一个以上国家的国籍。由于这些关切问题，秘书长提议取消工作人员细则 1.5(c)，因为该细则是构成要求工作人员放弃永久居民身份的政策依据。鉴于上诉法庭最近的判决，秘书长在 2014 年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69/190)中，请大会重新审议关于要求工作人员聘用前放弃在非国籍国的永久居民身份的政策。

48. 采取要求工作人员聘用前放弃在非国籍国的永久居民身份的政策，是为了解决工作人员保留或获得永久居民身份而带来的地域代表性和潜在经费问题。如果大会决定不再保留该政策，对地域代表性的评估不会受到工作人员获得或保留永久居民身份的影响。对工作人员、包括那些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工作人员，本组织按照其得到承认的国籍国进行编列。

49. 但是，在所得税偿还和应享权利方面可能涉及经费问题。工作人员条例 3.3(f) 规定，如工作人员领取的联合国薪金和酬金，既须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又须缴纳本国所得税时，则可获得退款。这项课税不仅与国籍挂钩，也与永久居民身份比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永久居民身份挂钩。由摊款供资的工作人员薪金，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扣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应贷记衡平征税基金账内。根据财务条例 4.11，衡平征税基金的收入用于将会员国征收的所得税退还工作人员。一个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贷记款额不足以应付此种目的时，所缺款额应附加于该会员国下一个财政期间的应缴摊款并收回。如果需要为更多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拥有其永久居民身份的会员国所征所得税的偿还款，则将相应增加从衡平征税基金存款中的提款数额。

50. 由非分摊基金比如会员国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供资的工作人员薪金，根据财务条例 4.11，这些资金来源不向衡平征税基金缴款。因此如果对薪金和薪酬征收所得税，则偿还税款的额外费用由此种资金来源承担。因此，如果所任员额由非分摊基金供资且获得或保留对联合国收入征税的国家的永久居民身份的工作

人员数目增多，则本组织支付的所得税退款数额就会增加，增加额将由特别非分摊基金支付。

51. 另一方面，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4.5(d)，具有非国籍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工作人员可能失去回籍假、教育补助金、离职回国补助金和离职时发放的旅费和搬家费等应享权利，如果这一权利违背这些津贴或福利的目的的话。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位于其拥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国家通常属于这种情况。不管工作人员所任职位是由分摊基金还是非分摊基金供资，这一规定都同样适用。因此，保留或获得工作地点所在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工作人员数目增加可能导致某些应享权利的支出减少。

三.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2. 请大会核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表示注意到附件二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53. 还请大会核准上文第 4 段所列《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拟议实施和生效日期。

54. 铭记秘书长关于永久居民身份问题的建议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判决所产生的影响，请大会重新审议要求工作人员在聘用前放弃非国籍国永久居民身份的政策。

55. 如果大会决定不再保留该政策，则需要为这一变更适当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1.5(c)和行政指示 [ST/AI/2000/19](#)。

56. 如果大会决定保留该政策，则秘书长有必要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1.5(c)，以解决联合国上诉法庭对这一问题的判决所产生的影响。

附件一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案文

条例 3.3

(a) 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其他根据薪金计算的酬金，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外，应依照下列税率和条件缴纳薪金税，但秘书长可以酌情准许依照地方薪金率任用的工作人员所领的薪金和酬金免缴薪金税；

(b) (一)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薪金税

应征税的薪资总额 (美元)	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目的 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百分数)
每年 20 000 及以下	11
每年 20 001 至 40 000	18
每年 40 001 至 60 000	25
每年 60 001 及以上	30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20127 年 19 月 1 日起生效)

A. ~~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应征税的薪资 (美元)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百分数)
每年最初 50 000	15-17
每年其次 50 000	21-24
每年其次 50 000	27-30
剩余的应征税薪资	30-34

B. ~~无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

~~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额相当于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薪金毛额与相应单身薪金净额之间的差额。~~

(二) 对于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6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薪金税 (百分数)
每年 20 000 及以下	19
每年 20 001 至 40 000	23
每年 40 001 至 60 000	26
每年 60 001 及以上	31

(三) 秘书长应决定上文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载的两个薪金税率表中哪一个适用于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5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各类人员；

(四) 薪金表按美元以外货币制定的工作人员，适用这项薪金税的有关数额，应按此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核准时与上述美元数额等值的当地货币计算；

(c) 工作人员受联合国雇用期间如不满一历年，或所领薪酬的年薪率在年内有变更时，该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率应按每次所领这种薪酬的年薪率分别计算；

(d) 按照本条例以上各项规定计算的薪金税，应由联合国于每次发薪时扣缴。依此所扣的薪金税，不得因在历年内停止雇用而退还；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如未经大会明确决议另作处理，应拨入大会第 973A(X)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

(f) 如工作人员领取联合国所发的薪金和酬金，既须依照本计划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又须缴纳本国所得税时，准许秘书长退还该工作人员所缴纳的薪金税，但：

(一) 退还数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按其联合国收入已缴或应缴的所得税税额。退还数额中不得包括对按其联合国收入已缴或应缴的所得税适用的税款抵减额；

(二) 所得税税额超过工作人员薪金税税额时，秘书长可以将超过的数额退还工作人员；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付给的款项，应由衡平征税基金支付；

(四) 扶养补助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不须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但可能必须缴本国所得税，准许按照上列三项规定的条件给予补偿。

条例 3.4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领取受扶养配偶津贴，数额为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6%。

条例 3.5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无配偶工作人员可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为第一个受扶养子女领取单亲津贴，数额为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6%。

条例 3.46

(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依照大会核定的下列比率领取受扶养子女、伤残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的扶养津贴：

(一) 工作人员可领取每名受扶养子女的津贴，但已领取条例 3.5 下的单亲津贴者，不得为第一个受扶养子女领取津贴无受扶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扶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 3.3(b)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

(二) 工作人员可领取每名伤残子女的特别津贴。但是，如果该工作人员无受扶养配偶而且享有条例 3.35(b)款第(一)项规定的关于伤残子女的有受扶养人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单亲津贴，则津贴数额应与上文第(一)项内的受扶养子女的津贴数额相同；

(三)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受扶养的父母、兄弟或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一笔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b) 如夫妻两人都是工作人员，其中一人可按上文(a)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申请受扶养子女的津贴，另一人如具备其他条件，只可以按上文(a)款第(三)项申请津贴；

(c) 为了避免补助金的重复并为了在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政府津贴名义下领取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与不领取此种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之间实现待遇平等起见，秘书长应规定条件限定根据上文(a)款第(一)项和条例 3.5 领取子女扶养津贴应仅以工作人员或其配偶根据适用的法律领取的扶养补助金少于此种扶养津贴的数额为限；

(d) 由秘书长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5 段或第 6 段制定薪金率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扶养津贴，其数额和条件由秘书长适当斟酌办事处地点的情形后确定；

(e) 扶养津贴应以书面申请，并应附缴秘书长认为满意的证据。扶养津贴应每年申请一次。

第七章

旅费和搬运异地调动费

条例 7.2

联合国应酌情支付工作人员的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但以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条件和定义为限。

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秘书长应依照大会确定的数额，制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及联合国主任及以上职类官员的薪金，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3.3 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2. 授权秘书长根据适当的理由和(或)报告，支付额外款项给联合国主任及以上职类官员，以补偿其执行秘书长指派职务时为联合国的利益而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在类似情况下，可支付类似的额外款项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首长。此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方案预算中确定。
3. 除本附件第 5 段所规定者外，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见本附件。
4. 专业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本附件第 3 段所列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第七档以上，必须在原档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二级、高等干事职等第十级和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授权秘书长对应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对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具有充分知识的工作人员，将其例常加薪间隔时限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5. D-1 职等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第四档以上，必须在原档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D-2 职等每两年例常加薪一次。
56. 秘书长应制定专为短期特派任务、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用的人员、顾问、外勤事务人员和技术援助专家所应支领的薪酬。
67.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优待遇为准，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订立从外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此种工作人员

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应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1 条(a) 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列在适用于此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中。

78. 秘书长应制定细则，规定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通过适当测验，并表现继续具有精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正式语文能力时，可领取语文津贴。

89. 为保持各地办事处生活水平相等，秘书长可用不计养恤金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整本附件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基本薪金，此项差价调整数应根据有关办事处的当地生活费用、生活水平以及有关因素和纽约相比而制定，无须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910. 未经批准的缺勤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支领薪金，除非此种缺勤是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由于医疗上的原因。

附件二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细则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a) 适用工作人员条例 3.3 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时：

(一) 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适用按该条条例

(b)(一)所列税率；

(二) 一般事务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适用按该条条例(b)(二)分目所列税率。

~~(b)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应适用按工作人员条例 3.3(b)(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受扶养人税率：—~~

~~(一) 工作人员有下文工作人员细则 3.6 承认的受扶养配偶；—~~

~~(二) 工作人员有主要依靠其持续扶养的一个或多个子女。—~~

(b) 关于薪金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过渡措施不得违反工作人员细则 13.12 的规定。

~~(c) 如配偶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且薪金须按工作人员条例 3.3(b)(一)所列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缴税，在考虑到工作人员细则 4.7(d)的情况下，应对每人适用工作人员薪金税单身税率。如有受扶养子女，配偶薪等较高的一方适用有受扶养人税率，另一配偶适用单身税率。—~~

细则 3.6

扶养津贴

定义

(a) 为《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目的：

(一) “受扶养配偶”是指无职业收入，或虽有职业收入，但数额不超过配偶就业国境内的工作地点在有关年度 1 月 1 日生效的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毛额表上最低起叙职等薪额的配偶。对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不论在任何工作地点，初始职级收入数额不应低于薪金制度基准点最低初始职级的薪额(纽约为 G-2 第一级)；

* 删除的内容用删除横线表示，增加的内容用黑体字表示，标题中增加的内容加下划线。

- (二) “子女”是指主要由工作人员持续抚养的下列儿童：
 - a. 工作人员亲生或依法收养的子女；或
 - b. 与工作人员同住的工作人员继子女；或
 - c. 不能依法收养，但工作人员对其负有法律责任并与工作人员同住的儿童；
- (三) “受抚养子女”是指主要依靠工作人员持续抚养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子女：
 - a. 子女年龄不满 18 岁；
 - b. 子女年龄在 18 至 21 岁之间，在大学或同类学院全时就读；与工作人员同住的条件不适用于这种情况；
 - c. 任何年龄的子女，因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而终生不能或预料长期不能从事有一定收入的工作；
- (四) 工作人员申报受抚养子女时，必须证明本人负担主要和持续不断的抚养。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上述证明必须附有秘书长认为满意的证明文件：
 - a. 子女不与工作人员同住；
 - b. 子女已婚；或
 - c. 子女根据上文(a)(三) c 分目被视为受抚养人；
- (五) 工作人员的父母、兄弟或姊妹，如其不低于半数的经济资源由工作人员提供，在该数额不低于抚养津贴的两倍的情况下，应被视为二级受抚养人。在年龄、求学和残疾方面适用于兄弟或姊妹的条件，与上文第(三)分项适用于工作人员子女的条件相同。

抚养津贴数额

(b) 抚养津贴由秘书长颁布，适用于各不同职类工作人员。除非秘书长另有规定，抚养津贴一般按照此种**适用的**津贴数额给付。

(一) 受抚养配偶津贴：应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支付给有得到承认的受抚养配偶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受抚养配偶津贴，数额为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6%；

(二) 单亲津贴：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受承认为单亲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得为第一个受抚养子女领取单亲津贴，数额为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6%。为第一个受抚养子女领取单亲津贴的工作人员没有资格领取该子女子女津贴；

(e-三) 受扶养子女津贴：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得领取获得承认的受扶养子女每人的受扶养子女的津贴。在不违反工作人员条例 3.5 和 3.46(a)规定的条件下，这些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为受扶养子女规定的扶养津贴，除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就同一子女直接领取政府补助金者外，应全额给付。在已领取政府补助金的情况下，按照本条细则规定给付的扶养津贴受扶养子女津贴或单亲津贴，应当为《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定扶养津贴受扶养子女津贴或单亲津贴减去政府补助金后的概数。如政府补助金等于或超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定数额，则不得给付受扶养人津贴；

(四)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仅可以为一名二级受扶养人领取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如果已领取受扶养配偶津贴，则不得领取此种津贴。在根据当地条件和(或)参照雇主的做法而须设置此种津贴的情况下，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领取一名二级受扶养人的扶养津贴。

(de) 工作人员提出扶养津贴申请时，应负责书面通知秘书长，并根据要求提交秘书长认为满意的申请资格证明文件。受扶养人的身份如有变更，影响到此种津贴的领取时，工作人员应负责向秘书长报告。

~~(e) 仅可以就一名二级受扶养人领取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如果已领取受扶养配偶津贴，不得领取此种津贴。在根据当地条件和(或)参照雇主的做法而须设置此种津贴的情况下，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领取一名二级受扶养人的扶养津贴。~~

细则 3.7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房租补贴

(a)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是按照《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8 段的规定，为确保各个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具有同等购买力，给付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数额。

~~(b) 有权按有受扶养人薪率领取薪金的工作人员，不论受扶养人居住何地，均应按此薪率领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eb) 外派一年或以上的工作人员，其薪金通常必须按照外派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但在下列情况下，秘书长可以另定办法：

(一) 如工作人员的外派地点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上所列等级低于原工作地点，而且如果工作人员的近亲属(配偶和子女)至少有一人仍在原工作地点居住，可以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内继续领取适用于原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

(c) 如工作人员外派时间不足一年，秘书长应在外派时决定是否适用外派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并且酌情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14 支付外派补助金安置费，酌情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13 支付流动奖金，并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13~~、3.14 和 ~~3.15~~、~~16(h)~~ 支付艰苦条件津贴以及不带家属服务津贴和艰苦条件津贴中的不搬运津贴，或不采取上述办法，代以授权支付适当的生活津贴；

(c) 如工作人员外派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三个月或以下，秘书长应在外派时决定是否适用外派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并且酌情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14 支付外派补助金安置费，酌情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13 支付流动奖金，并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13~~—3.14 和 3.15 和 ~~7.16(h)~~ 支付艰苦条件津贴以及不带家属服务津贴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中的不搬运津贴，或不采取上述办法，代以授权支付适当的生活津贴。

(dc) 对于以联合国、政府或相关机构提供的住房费用为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所采用的平均租金的工作地点，所有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如果必须以高昂的商业租金租用住房，可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领取房租补贴，以补充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细则 3.12

夜勤津贴

(a) ~~一般事务、安保事务或工匠职类以及 FS-5 及以下职等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奉派值定期安排的夜班时，得依照秘书长所定数额和条件领取夜班津贴。

细则 3.13

流动津贴奖金

(a) 专业及以上职类、外勤事务职类以及工作人员细则 4.5(c) 所定的国际征聘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可按秘书长所定条件发给不计养恤金的流动津贴奖金：

- (一) 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
- (二) 外派到新的外地工作地点为期一年或以上并在新工作地点安家；
- (三) 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内已连续定期任用或连续任用连续工作五年或以上。

流动津贴奖金在同一工作地点连续领取五年后应停止发放。在特殊情况下，即工作人员应联合国的明示要求或因令人信服的人道理由而留在同一工作地点超过五年，流动津贴奖金续发一年，但在任何情况下总共不能超过六年。

(b) 流动津贴奖金的任何应领数额和给付条件，由秘书长参考有关工作人员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内连续工作的时间、以前曾任职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工作地点数目以及工作人员分配的新工作地点的艰苦条件分类加以确定。

细则 3.15

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额外艰苦条件服务津贴

(a) 如某一工作地点被定为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除非经秘书长例外批准，否则不授权工作人员的合格受扶养人驻留该工作地点。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细则 4.5(c) 所定的国际征聘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如被指派或调派到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可领取不计养恤金的额外艰苦条件不带家庭服务津贴。津贴的数额和支付条件由秘书长确定。除非如果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15(a) 例外批准工作人员的合格受扶养人驻留该工作地点，则不得领取这项津贴。

细则 3.19

离职回国补助金

目的

(a) 工作人员条例 9.4 规定的回国补助金的目的，是便利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搬迁到最后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的另一国家，但他们必须符合《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和本条细则所载条件。

定义

(b) 在确定是否符合《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和本条细则所载条件时，应采用下列定义：

- (一) “国籍国”是指经秘书长承认的国籍国；
- (二) “受扶养子女”是指在工作人员离职时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6(a) 被承认为受扶养的子女；
- (三) “本国”是指工作人员细则 5.2 规定的回籍假国，或秘书长可能指定的其他国家；
- (四) “资助回国义务”是指在离职时，由联合国提供费用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送到最后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地方的义务；
- (五) “合格工作”是指工作人员离开本国和国籍国或该工作人员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国家连续工作和居住一年五年或以上。

资格

(c) 工作人员细则 4.5 所定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有资格按照《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规定领取回国补助金，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细则 3.19(b)(v)规定的合格服务一年以上，离职时联合国有资助回国义务；
- (二) 有关工作人员在最后工作地点工作期间，居住在母国和被承认的国籍国境外；
- (三) 有关工作人员未被撤职或非因弃职而离职；
- (四) 有关工作人员不属于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4.4 就地征聘的工作人员；
- (五) 有关工作人员离职时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不具有永久居民身份。

~~(d) 按照上文(c)款有资格领取本条细则所述回国补助金的临时任用工作人员，只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所列，适用于离职时既无配偶又无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领取本人的回国补助金。~~

重新定居证据

(ed) 合格工作人员在离职后领取回国补助金，应出具书面证据，使秘书长相信该离职工作人员已在最后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重新定居。

补助金数额和计算法

(fe) 合格工作人员回国补助金数额，应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并按照秘书长为确定回国补助金的合格工作时间而制定的规定和条件计算。

(gf) 如工作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重新获得联合国共同制度任用，回国补助金给付额应予调整，以确保在新的任用结束后再次离职时支付的薪金计算月数、周数或日数，同根据以前工作时间支付的薪金计算月数、周数或日数相加，不超过本人如连续工作总共可领取的薪金计算月数、周数或日数。

(hg) 配偶双方都是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每人领取的补助金数额应依照秘书长所定规定和条件计算。

合格工作人员死亡时发给的款项

(ih) 合格工作人员死亡时，不发给任何款项，但有未亡配偶或一名或以上受扶养子女，而且联合国有义务资助回国者，不在此限。如有一名或以上的上述未亡家属，应按秘书长所定规定和条件发给一笔款项。

提出申请的时限

(ji) 如在离职生效之日后两年内未提出回国补助金的申请，或未按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提出申请，领取回国补助金的权利即告终止。但在配偶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且先离职的配偶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时，该配偶领取补助金的申请，如在另一配偶离职之日后两年内提出，应视为可以受理。

细则 3.20

征聘奖金

在本组织吸引不到适当合格人员的情况下，可由秘书长酌定并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以支付奖金的方式征聘高度专业化领域的专家。征聘奖金的数额不应超过商定任用每年的年基薪净额的 25%。

细则 4.5

国际征聘员额工作人员

(a) 除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4.4 的规定视为就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工作人员应视为国际征聘。根据任用类别的不同，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可领取的津贴和福利可包括：初始任用及离职时本人与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家用物品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回籍假、教育补助金以及离职回国补助金。

(b) 对于具体工作地点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在该工作地点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视为国际征聘，但根据秘书长具体作出的决定，一般不享有上文(a)款所述的部分或全部津贴和福利。

(c) 在秘书长确定的特殊情况和条件下，受聘在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员额任职的工作人员可视为国际征聘。

(d) 工作人员变更其居留身份，致使秘书长认为，有关工作人员可视为其国籍国以外的另一国的永久居民时，如秘书长认定，该工作人员继续根据回籍假地点享有回籍假、教育补助金、离职时本人和配偶及受扶养子女的回国补助金和旅费，以及~~家用物品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将有违这些津贴或福利的原意，该工作人员即可能丧失这些权利。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按居留身份享有福利的条件，由秘书长确定，分别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

细则 4.15

高级审查小组机构和中央审查机构

高级审查小组机构

(a) 秘书长应设立高级审查小组机构，令其审查有关高级工作人员甄选和管理下流动的建议并提供咨询意见。秘书长应决定高级审查小组机构的成员并公布其议事规则。

中央审查机构

(b) 秘书长应设立中央审查机构，令其审查甄选工作人员的建议并提供咨询意见；~~专业职类、外勤事务职类和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任期一年或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甄选建议并提供咨询意见，但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除外，这些候选人的任用应按工作人员细则 4.16 的规定，由考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一) 甄选 P-5 和 D-1 职等工作人员的中央审查理事会；~~

~~(二) 甄选 P-4 及以下职等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中央审查委员会，但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任用应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4.16 的规定，由考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三) 甄选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工作人员的中央审查小组。~~

(c)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按下列办法，由级别不低于任用、甄选或晋升所涉员额职等的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组成：

(一) 秘书长选派的成员；

(二) 由适当工作人员代表机构选派的成员；

(三)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表担任无表决权的当然成员。

~~(d) 成员任期两年，以连续四年为限。~~

(de)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

(ef) 各中央审查机构议事规则由秘书长制定并公布。

(fg) 单独管理的联合国方案、基金和附属机构的行政首长，如秘书长已向其下放任用、甄选和晋升工作人员的权限，可设立咨询机构，负责就专为这些方案、基金或附属机关提供服务而受聘的工作人员事宜，为其提供咨询。此种咨询机构的组成和职能应大体与秘书长设立的中央审查机构相同。

中央审查机构的职能

~~(h)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就所有一年或以上的任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4.16 的规定任用；~~

~~(二) 顺利通过招聘测验或考试的候选人，依照秘书长确定的条件，在起任职等任用或在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内晋升。~~

~~(三)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审查有关过程是否遵守事先核定的评价标准，并就甄选候选人的建议提出咨询意见。这些意见与有关主管的意见不同时，秘书长应适当考虑各中央审查机构的意见并作出决定。~~

细则 4.16

竞争性考试

(b) 考试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一) 任用：联合国秘书处须遵守适当幅度制度的 P-1 和 P-2 员额以及需要具备特殊语文能力的员额，一律应通过竞争性考试任用。~~联合国秘书处 P-3 职等的员额通常应通过竞争性考试任用；~~

细则 5.2

回籍假

(a) 工作人员细则 4.5(a)所界定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在没有因工作人员细则 4.5(b)的规定丧失回籍假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在本国境外工作而且符合其他方面的条件，每合格工作 24 个月，有权返回本国一次，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以便在本国使用一段合理时间的年假。为此目的并按照本条细则的规定和条件使用的假期，以下称回籍假。

(b)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工作人员应享有回籍假：

(一) 在执行公务期间：

a. 一直居住在本人国籍国以外的另一国；或

b. 对于本人是工作地点所在国非本部领土住民，而且任用前在这种非本部领土上设有正常居所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期间一直居住在这种领土之外；

(二) 秘书长预计该工作人员将继续工作：

a. 在申请的回籍假结束后，从返任之日起算，将继续工作至少六个月；
和

b. 如果是第一次回籍假，从工作人员完成 24 个月的合格工作之日起算，将继续工作至少六个月；

(三) 在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7.1(a)(七)作探亲旅行回来之后使用回籍假，自探亲旅行返回之日起，工作人员通常已至少连续工作满九个月。

(c) 工作人员如在任用时已确定有上文(b)款规定的资格，应自任用之日起开始积存计算回籍假的工作年资。工作人员如在任用以后取得回籍假资格，应自取得资格之日起开始积存这种工作年资。

(d) 回籍假国，应为得到认可的工作人员国籍国，但必须遵守下列条款、条件和例外规定：

(一) 工作人员在本国境内的回籍假地点，就其所享有的旅行和运输权利而言，应为工作人员最近居住本国期间与工作人员有最密切居住关系的地点。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条件，变更在国内的回籍假地点；

(二) 如工作人员在任用前已在另一公共国际组织工作，在确定其回籍假地点时，应将该工作人员以前在另一国际组织的全部工作期间视为在联合国工作；

(三) 秘书长可核准：

a. 在迫不得已的例外情形下，以国籍国以外的国家为本条细则所称的本国。请求这种核准的工作人员，必须向秘书长证明：该工作人员在任用前曾经长期在该另一国设有正常居所；该工作人员在该国继续有密切的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而且在该国度回籍假不会与工作人员条例 5.3 的宗旨和意旨相悖；

b. 前往本国以外的另一国家使用回籍假，但须符合秘书长规定的条件。在此种情况下，联合国负担的旅费不得超过前往本国的旅费。

(e) (一) 工作人员在完成合格工作 24 个月后享有回籍假；

(二) 工作人员享有回籍假后，可在 12 个月内使用回籍假，但须视工作情况许可而定。

(f) 可准许工作人员提前使用回籍假，但通常必须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的合格工作，或自上次回籍假结束后，从返任之日起算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的合格工作。不得因准许提前使用回籍假而将下次回籍假的使用资格或可使用日期提前。准许提前使用回籍假，事后仍须满足此项权利的条件。未能满足这些条件时，有关工作人员须偿还联合国为提前旅行所付费用。

(g) 如工作人员延迟使用回籍假，在应有回籍假的 12 个月以后才使用，这种延迟并不改变以后各次回籍假权利的时间，但在工作人员结束延迟的回籍假后，从返任之日起至下次回籍假启程之日中间，通常至少要合格工作 12 个月。

(h)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或变更正式工作地点时，可要求其合并使用回籍假，但须适当照顾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利益。

(i) 在不违反本《细则》第七章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工作人员有权就核准的回籍假旅行，申请给予本人及其合格的家庭成员从正式工作地点到回籍假地点之间来回路程所需的费用。工作人员也可为核准的回籍假旅行申请旅行时间。

(j) 如配偶双方都是享有回籍假的工作人员，考虑到工作人员细则 4.7(d) 的规定，双方可以各自选择行使本人的回籍假权利，或者随配偶同行。工作人员如选择随配偶同行，应准予适合该旅行的旅行时间。受扶养子女，如父母都是享有回籍假的工作人员，可随父母中任何一人同行。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子女的旅行次数均不得超过规定的回籍假次数。

(k) 使用回籍假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本国逗留至少七个历日，其中不包括旅途时间。秘书长可要求工作人员在结束回籍假返任后，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已充分履行此项规定。

(l) 按照秘书长制定的规定和条件，在生活和工作条件非常艰苦的指定工作地点未列入休养框架的 D 类和 E 类工作地点任职的合格工作人员，应准予每隔十二个月享有一次回籍假。如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则有资格享有回籍假：

(一) 秘书长预计该工作人员将继续工作：

a. 在申请的回籍假结束后，从返任之日起算，将继续工作至少三个月；
和

b. 如果是第一次回籍假，从工作人员完成十二个月的合格工作之日起算，将继续工作至少三个月。

(二) 如工作人员在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7.1(a)(c) 的规定作探亲旅行之后休回籍假，则自工作人员探亲旅行返回算起，通常需要至少连续工作三个月。

细则 5.3

特别假

(d) 秘书长可以为养恤金目的核准留职停薪假，以保障两年之内即达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9 条规定的领取提前退休金的适用合格年龄 ~~年满 55 岁~~ 并且缴款服务年数满 25 年的工作人员，或年满 55 岁并且两年之内缴款服务年数即满 25 年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福利。

第七章

旅费和搬运异地调动费

细则 7.1

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

(a) 在下列情况下，联合国应支付工作人员的旅费，但以符合秘书长所定条件为限：

(一) 初始任用时，但以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4.5 的规定被认为是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为限；

- (二) 因公旅行时；
- (三) 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4.8 的定义变更正式工作地点时；
- (四)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第九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九章的定义(弃职者除外)并按照下文(b)款的规定离职时；
- (五) 因医疗、安全或保障上的理由或在其他适当情况下经秘书长认为有迫不得已的理由需要支付此种旅费时获准旅行；
- (六) 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5.2 规定使用回籍假时；
- (七) 作探亲旅行时。

(b) 根据上文(a)(四)分目的规定，联合国应支付工作人员前往征聘地点的旅费，但对于任用期为两年或以上的工作人员，如果连续工作至少已满两年，应支付其前往被确认为工作人员细则 5.2 规定的回籍假地点的旅费。工作人员离职时，如希望前往任何其他地点，联合国负担的旅费不应超过工作人员返回征聘地点或在适用时返回回籍假地点的应支付最大数额。

(c) 秘书长可拒批工作人员违反《工作人员细则》任何规定所发生的旅费或搬运异地调动托运费的支付或报销申请。

细则 7.11 杂项旅费

工作人员在公务旅行或进行核准的旅行时所支付的各项必要额外费用，于旅行结束后由联合国偿还，但须适当说明这种费用的必要性和性质，并提交适当的收据。超过 2030 美元或秘书长所定数额的任何支出通常必须提交收据。这种费用在可能范围内应事先获得核准，通常限于支付：

- (一) 工作人员细则 7.9 规定以外的当地交通工具；
- (二) 公务电话和其他方式的通信；
- (三) 公务所需空间、设备和服务；
- (四) 核准的行李或公务使用的物品的运输或贮存。

细则 7.14 外派补助金安置费

外派补助金安置费的定义和计算

(a) 外派补助金安置费旨在向工作人员提供合理数额的现金。在外派开始时用于因任用或外派而发生的费用，所依据的假设是主要安家费用在外派开始时发生。

(b) 外派补助金安置费包括两部分：

(一) 每日生活津贴部分，相当于：

a. 根据下文(c)(一)项规定适用的每日津贴计算的三十日每日生活津贴；
和

b. 对于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2(d)(一)至(三)规定已由联合国支付旅费的每名随行合格家庭成员，按上述每日津贴的半数计算的三十日每日生活津贴；

(二) 一笔整付部分，数额根据工作人员一个月的基薪净额和外派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计算，但工作人员须无权领取工作人员细则 7.16 规定的搬运费。

(c) (一) 秘书长可规定和公布各工作地点特定职类工作人员的特别每日生活津贴数额，以供计算外派补助金安置费。在未规定此种特别数额时，按工作人员细则 7.10 规定的每日生活津贴数额计算外派补助金安置费；

(二) 上文(b)款规定的三十日限度，可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延长最多九十日。延长期间的补助金数额以正常适用数额的 60% 为限。

资格

(d) 临时任用工作人员根据上文工作人员细则 7.1(a)(一)由联合国支付旅费作任用旅行时，仅支领上文(b)(一)a 规定的外派补助金安置费中其本人的每日生活津贴部分。

(e) 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由联合国支付旅费前往一个工作地点，预期担任一年或以上的派外工作时，依照上文(b)和(c)款的规定支领外派补助金安置费。

(f) 如果改变任职地点或新任用涉及的是工作人员回到以前的工作地点，除非该工作人员已离开该地至少一年，否则该工作人员不得支领全额外派补助金安置费。如果离开时间少于上述例外情况，支领的补助金数额应为离开月数与一年的比例乘以全额所得数。

细则 7.15

逾重行李和非随身行李

逾重行李

(a) 《工作人员细则》所称的“逾重行李”，指运输公司非免费载运的任何随身行李。

(b) 乘坐飞机旅行的工作人员，可报销本人的逾重行李费，定期和连续任用工作人员还可报销其合格家庭成员的逾重行李费，最高数额由秘书长规定。

关于非随身行李的一般规定

(c) 《工作人员细则》所称的“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指个人或家庭日常所需的财物和物品，但不包括动物和机动车辆。

(d) 非随身行李通常应一次托运，应根据本条细则所定限额，报销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公务旅行的启程地点和目的地点之间，以秘书长认为最廉价的运输方式托运的有关费用。

(e) 依照本条细则核准托运的非随身行李的包装、装箱、车运、拆包和拆箱的正常费用，可予报销，但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托运的行李，只准报销车运费。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维修、拆卸、安装或特别包装费用，不予报销。贮存费和滞期费不得报销，但如秘书长认为这是运输此项托运行李的直接杂费，不在此限。

(f) 依照本条细则的规定由联合国承担费用的非随身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重量或体积，应包括包装，但不包括装箱。

回籍假、探亲或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的非随身行李

(g) 核准航空或陆路旅行时，与回籍假、探亲或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有关的非随身个人财物或家用物品托运费，可在秘书长所定最高限额以内报销。

临时任用或外派期不到一年的工作人员的非随身行李

(h) (一) 临时任用工作人员接受任用和离职时，最多可报销以最廉价方式托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 100 公斤或 0.62 立方米的费用；

(二) 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如外派期不到一年，最多可报销以最廉价方式托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 100 公斤或 0.62 立方米的费用。如外派期延长至总计一年或以上，应支付有关工作人员另一次托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费用，并以下文(i)款所定数额为限，条件是，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17(b)的规定，预计工作人员在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预定到达之日后将继续工作六个月以上。

任用期或外派期一年或以上的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的非随身行李

(一) 工作人员在前往接受一年或以上的任用或外派时或外派期延长至总计一年或以上时，在调任至另一工作地点时或离职时，可在秘书长规定的最高数额以内报销以最廉价方式托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托运费。

~~(二) 工作人员细则 7.16(h)界定的不搬运个人财物津贴，定期或连续任用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在下列情况下有权领取：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但未选择搬运，或工作人员无权要求搬运。~~

享有搬运权利的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预先搬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

(j) ~~工作人员在任用、外派、调职或离职时的旅行，如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7.16 的规定有权领取搬运费，可在秘书长规定的最高数额以内报销以最廉价方式预先托运行李的费用。~~

在指定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的额外托运权利

(kj) 对于在生活和**工作条件非常艰苦的指定工作地点未列入休养框架的 D 类和 E 类工作地点**任职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应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给予下列特别权利：

- (一) 工作人员及由本组织支付前往工作地点旅费的每一合格家庭成员每年另准以最廉价方式托运物品到工作地点一次，但以秘书长规定的最高数额为限；
- (二) 生产或收养子女时，另准托运物品一次，但以秘书长规定的最高数额为限；
- (三) 除本条细则规定的托运非随身行李的权利外，可按照秘书长所定条件，部分报销将私人汽车运到一个为此目的指定的工作地点的费用。

海陆托运改为非随身行李空运

(hk) 如果最廉价运输方式是海陆托运，可以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改以空运方式托运非随身行李。

细则 7.16

搬运和不搬运异地调动托运

领取搬运费的资格

(a) 定期或连续任用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在下列情况下，有权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领取享有~~工作人员细则 7.15(c)所界定的全部搬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

- (一) 初始任用时，条件是预期有关工作人员将在新的工作地点工作两年或以上；
- (二) 变改工作地点时，条件是预期有关工作人员将在新的工作地点工作两年或以上；
- (三) 离职时，条件是有关工作人员的任用期为两年或以上或已连续工作至少两年，而且：

a. 曾获准向工作地点的**搬运异地调动托运**，或在无间断的工作期间获准向另一前工作地点的调动托运，或

b. 是在离职的工作地点被征聘的，并将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7.1(b)的规定，返回回籍假地点或其他地点。

(b) 如依照上文(a)款规定有权领取搬运费享有异地调动托运，通常在总部工作地点或列为同类的其他工作地点工作即可支领托运费。

(c) 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不领取搬运费享有异地调动托运。

(d) 应以最廉价方式，按照秘书长所定费率和条件搬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进行异地调动托运。

限额

(e) (一) 联合国应根据秘书长规定的最大重量或体积最大应享权利支付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

(二) 包装、装箱、车运、拆包和拆箱的正常费用，可予报销。贮存费和滞期费不得报销，但如秘书长认为这是运输此项托运行李的直接杂费，不在此限；

(三) 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应以最廉价方式，按照秘书长所定条件运输；

(f) 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按下列托运始发地和目的地支付：

(一) 任用时，从征聘地点或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5.2 确认为工作人员回籍假的地点运至正式工作地点；

(二) 离职时，从正式工作地点运至工作人员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7.1 的规定有权返回的任何地点；

(三) 可根据秘书长所定条款和条件，核准支付上述地点以外另一地点的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工作人员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从工作地点的一个居所迁往另一居所的费用，不予支付。

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贮存

(g) 在不违反秘书长所定条件的情况下，在有权领取搬运费享有异地调动托运的工作人员被派往一个无权领取搬运费享有异地调动托运的新工作地点时，以及被调离根据上文(a)款规定可领取搬运费享有异地调动托运的工作地点或从该工作地点以外地点获得任用则可享受这种权利的工作人员，如预期将于五年内返回同一工作地点，联合国应支付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贮存费。

领取不搬运用费及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中的不搬运津贴的资格

(h) ~~定期或连续任用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如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16(b)不享有或未选择全部搬运家用物品，在不领取搬运费的情况下，可根据下列条件，领取个人财物的不搬运用费及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中的不搬运津贴：~~

~~(c) 初始任用时，条件是预期有关工作人员将在新的工作地点工作一年以上；~~

~~(c) 变更工作地点时，条件是预期有关工作人员将在新的工作地点工作一年以上；~~

~~(c) 离职时，条件是有关工作人员的任用期为一年以上或已连续工作至少一年。~~

~~应按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支付不搬运津贴，每一工作地点的支领期以五年为限。~~

领取数额的调整

(ih) 配偶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且各享有本条细则所规定的搬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异地调动托运的权利或托运非随身行李的权利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细则 4.7(d) 的规定，配偶双方应由联合国支付的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的最高数额，为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同住在正式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可领取的数额。

(ji) 如果基于非本组织所致的原因，工作人员未完成据以支付搬运费或非搬运费用异地调动托运的工作期间，可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按比例调整此种费用并追回款项。

代替异地调动托运的一笔总付款项

(j) 可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支付一笔总付款项代替异地调动托运。

细则 7.17

非随身行李托运或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权利的丧失

(a) 工作人员工作未满两年辞职时，通常无权领取工作人员细则 7.16 规定的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

(b) 如工作人员在开始有权享有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之日起两年内尚未开始搬运异地调动托运，或预计工作人员在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预定到达之日后继续工作不超过六个月，工作人员细则 7.16(a) 规定的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权利通常即告丧失。

(c) 离职时，如在离职之日后两年内尚未开始托运或搬运非随身行李，工作人员细则 7.15(h) 和 (i) 规定的非随身行李托运费领取权利和工作人员细则 7.16 规定的搬运费异地调动托运费领取权利即告丧失。但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4.7(d) 的规定，如配偶双方都是工作人员，在离职的一方有权享有非随身行李搬运或托运或异地调动托运的情况下，其权利直至另一配偶离职之日两年后才告丧失。

细则 9.8

解雇补偿金

(d) 即将根据协议解雇而离职的工作人员或因撤销员额或裁减人员而离职的工作人员，如果在两年之内即年满 55 岁和可以使其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工作期间满 25 年，或已年满 55 岁和在两年之内可以使其缴款工作期间满 25 年，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请，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5.3(ed)的规定并按照秘书长将制定的条件，为养恤金的目的核准有关工作人员请留职停薪特别假。

细则 9.9

积存年假折付偿金

(a) 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4.17(c)、4.18 和 5.1 的规定，工作人员离职时，如有积存年假，应按积存假期折算款项偿付，临时任用工作人员最多可积存 18 个工作日，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最多可积存 60 个工作日。折付数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一)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以工作人员的基薪净额为基数，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二) 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基薪净额为基数，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三)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以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为基数，加应领语文津贴，适用工作人员条例 3.3(b)(二)所订税率表于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b) 因违反工作人员细则 1.2(e)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而依工作人员细则 10.2(a)(四)撤职者，不得领取积存年假折付偿金。

细则 10.4

调查期间和纪律程序结束前的行政假

(b) 应向根据上文(a)款对其实施行政假的工作人员书面说明实施行政假的理由和可能期间，~~在可行的情况下，行政假以三个月为限。~~

细则 13.10

离职回国补助金

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细则 3.19 有资格获得离职回国补助金但根据本工作人员细则 3.19 不再有资格获得此种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应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附表,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的合格工作年数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

细则 13.11

扶养津贴

(a) 专业和以上职类或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2017 年 8 月 31 日未领取单亲津贴但因第一个受扶养子女而按有受扶养人薪率领取薪金者,有资格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为该子女领取过渡性津贴,数额为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6%。

(b) 领取过渡性津贴期间,不得同时为该子女领取工作人员条例 3.6(a) 下的受扶养子女津贴,除非该子女符合工作人员条例 3.6(a)(二)下残疾子女特殊扶养津贴的资格。

(c) 过渡性津贴的数额每 12 个月将降低一个百分点,直至过渡性津贴数额等于或低于工作人员条例 3.6(a) 规定的受扶养子女津贴数额,届时将转而领取受扶养子女津贴。

(d) 如果据之领取过渡性津贴的第一个受扶养子女不再属于受扶养子女之列,过渡性津贴将提前终止。

细则 13.12

薪级表

(a) 2017 年 9 月 1 日转用统一薪级表后,如专业和以上职类以及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数额高于其职等最高职档的薪金数额,应采取薪酬保护措施维持高数额,直至该工作人员升职或离职。

(b) 应根据大会核准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措施调整这些薪金。这些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予维持,并对照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调整后的薪酬加以调整。

附录 C

关于兵役的办法

(e) 在解释工作人员细则 ~~5.3(b)~~9.6(e)时，与奉召服兵役有关的留职停薪特别假期间应计入核算的年资中。

附录 D

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

第一节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1 条

目的和范围

本细则对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作出如下规定。赔偿应根据本细则所载条款和条件，仅向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

第 1.2 条

补救措施的排他性；不转让

本细则规定的赔偿或其他形式的补救是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唯一补救。对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联合国不接受、不考虑、也不提供赔偿或补助。除下文述及的情况外，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赔偿和权利。

第 1.3 条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规则的目的：

- (a) 求偿人：按照本细则提出索偿的工作人员或下文界定的受扶养人。
- (b) 受扶养人：《工作人员细则》所述配偶、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应向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兄弟姐妹支付的赔偿金或抚恤金，在该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兄弟姐妹年满 18 岁，或在大学或同类学院全时就读者年满 21 岁的当天停止支付。如果并且只要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兄弟姐妹有终身残疾或预计在在一个时期内长期残疾而不能从事有酬职业，这一限制则不适用。
- (c) 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者，或者，如果其居住国的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则指根据其居住国法律未满成年年龄者。
- (d) 患病：经主管当局授权行医的医生证实健康状况恶化。
- (e) 受伤：经主管当局授权行医的医生证实受到生理损伤。

(f) 事件：索偿所依据的造成死亡、受伤或患病的事件。

(g) 通勤：用合理交通工具在住所地点与工作地点之间以时间或行程意义上的直接路线旅行。直接路线应起止于指定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房地或房地产界线或工作人员住所房地产界线，而不故意偏离该路线。工作人员住所包括院落、草坪、车道、车库、楼梯、入口、电梯、地下室、走廊或共用区域。

(h) 合理交通工具：适当情形下被普遍接受的交通工具。为本细则目的，特别危险的交通工具不被视为合理交通工具。

(i) 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在本细则所述条款和条件下，直接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发生的死亡、受伤或患病。

(j) 应计养恤金薪酬：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载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1 条。如果工作人员在死亡、受伤或患病当日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为假设该工作人员是参与人的情况下在该日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k) 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发生下列情况时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一) 造成永久外形毁损或永久功能丧失的事件；(二) 因完全残疾而离职；(三) 如发生死亡则为死亡日期。如果工作人员在死亡、受伤或患病当日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其薪酬应为假设该工作人员是参与人的情况下在该日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l)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福利：养恤基金福利的定义载于下文第 3.7 条(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福利关系)。

(m) 一笔总付：一次性支付赔偿金。

(n) 既有伤病：在造成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事件发生以前已有的患病、受伤或损伤。

(o) 完全残疾：因公造成可能长期或永久受伤或患病，导致求偿人丧失符合其合理能力状况的继续工作能力。所造成的能力丧失必须由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确定对求偿人的实际收入有严重不利影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对完全残疾状况进行确定应独立于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对残疾状况作出的认定。

第 1.4 条

索偿咨询委员会

(a) 秘书长设立了索偿咨询委员会，负责审议由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引起的索偿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b) 索偿咨询委员会可采取其认为履行本条所述职能所需要的程序，但在出现矛盾时应适用本细则。

(c) 索偿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一) 表决成员：

a. 秘书长指派的三名行政当局代表；

b. 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推荐指派的三名工作人员代表；

(二) 当然成员：

a. 秘书长可指派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医务司的代表担任当然成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可指派养恤基金的代表担任当然成员；

b. 当然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就涉及各自部门的细则的解释和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指导。

第 1.5 条

索偿咨询委员会秘书

(a) 索偿咨询委员会秘书应由秘书长或其他受权官员指定。秘书不得同时担任委员会成员。

(b) 委员会秘书负责将根据本细则提交的索偿备妥，供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根据下文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考量。秘书在根据本细则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将从适当的来源寻找充分和相关的书面证据。

第 1.6 条

最低限度索偿

如果确定：(a) 索偿要求联合国承担的潜在累计费用低于秘书长或受权官员确定的数额；(b) 索偿只是为报销医疗费、丧葬费、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赔偿或准予积存病假，受权考量这类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可对索偿的可偿性作出确定，无需索偿咨询委员会审议。如果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对索偿作出了确定，而该索偿后来又超过最低限度索偿数额，该索偿则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第 1.7 条

医务司的作用

(a) 医务司对索偿作出医疗鉴定，供索偿咨询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进行考量。这类鉴定可包括：

(一) 死亡、受伤或患病是否与某一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

- (二) 死亡、受伤或患病是否与执行公务有直接因果关系；
- (三) 治疗或服务是否与因公受伤或患病有直接关系；
- (四) 治疗或服务对于该伤病的治疗是否有合理必要；
- (五) 医疗费用相对于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是否合理；
- (六) 缺勤是否与因公受伤或患病有直接关系；
- (七) 为鉴定功能永久丧失，求偿人是否已达到最大程度的医疗改善；
- (八) 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
- (九) 完全残疾。

(b)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6.2(g)，为澄清与根据本条所作确定有关的调查结果或对索偿作出的进一步评估，可要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由联合国医务主任指定的医务人员执行，费用由本组织承担。还可要求工作人员进一步提供与根据本条所进行的确定有关的资料。

第 1.8 条

求偿人的一般义务

- (a) 求偿人必须依照本细则提供充分证明索偿理由的必要证据。
- (b) 求偿人必须充分和立即遵守联合国根据本细则第四节就索偿或为追回第三方付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 (c) 根据下文第 3.8 条，如果求偿人可能有资格为索偿所依据的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获得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的任何赔偿，求偿人必须告知索偿咨询委员会。
- (d) 如果发生与索偿有关的任何变化，包括病情的变化，求偿人必须告知委员会秘书。
- (e) 求偿人应按要求定期提供仍有资格领取本细则规定的定期赔偿金的证明。

第 1.9 条

欺诈、虚报和漏报重要事实

- (a) 求偿人提交的呈件或索偿中如有欺诈或重大虚报或遗漏重要事实，则应驳回该求偿人就有关事件提出的所有索偿，终止就索偿应向求偿人支付的所有赔偿或福利，并追回就索偿支付的所有款项。
- (b) 此种索偿若由工作人员提出，可能构成《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规定的的不当行为，并可能导致纪律措施。

第二节 给偿要求和条件

第 2.1 条 提交索偿的程序要求

通知

(a) 事件发生后，求偿人应尽快向相关的人力资源或执行或行政干事书面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工作人员和求偿人姓名、地址及工作人员身份识别号码；
- (二) 死亡日期或受伤或患病的初始或诊断日期；
- (三) 事件描述，包括日期、时间和地点。

索偿

(b) 求偿人应按下文第 2.1(c)条规定，在相关日期一年内提交经签名的索偿咨询委员会索偿表以及适用的下列资料：

- (一) 受伤或患病索偿：a. 受伤或患病情况说明；b. 关于受伤或患病与事件之间关系的说明；c. 诊断书；d. 预测诊断。这些资料必须由工作人员的医生书面提供。求偿人还必须提交所有相关医疗检测的结果；
- (二) 医疗费报销索偿：a. 完整填写的索偿咨询委员会医疗费索偿表；b. 所有相关医疗账单；c. 账单付款证明。

所有必要表格和证明文件均可通过国内邮递服务或其他国际递送服务递交，也可通过电子方式，用电子邮件或其他指定工具递交，只有在实际收到时才被视为收到。

有效日期

(c) 提交上述必要表格和证明文件的时限将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 (一) 受伤或患病：事件日期应为事件发生日期或暴露于风险期间。如果立即出现明显症状，事件日期应为事件发生日期，或者应为工作人员意识到或按理应该意识到受伤或患病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 (二) 死亡：死亡日期应以正式核发的死亡证明书为准。

(d) 申请人是否遵守了提交索偿的时限或其他这类程序要求，应由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确定。

(e)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求偿人证明延误是因丧失行为能力所致，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经过与医务司协商，可对提交索偿包括所有必要证

明文件的期限给予豁免。如果给予豁免，则从丧失行为能力状况终止日期起，必须在上文第 2.1(b)条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交索偿。

第 2.2 条 获偿资格

(a) 索偿所依据的死亡、受伤和患病状况必须依照下文第 2.2(d)条评估为因公所致，才有资格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赔偿。

(b) 索偿咨询委员会将评估死亡、受伤或患病是否为因公所致，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索偿的建议。最低限度索偿由授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评估死亡、受伤和或患病是否为因公所致，并代表秘书长对索偿作出裁定。

(c) 评估的依据包括求偿人提交的资料和适当情况下医务司的建议、委员会当然成员的技术咨询意见以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据。

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

(d) 如果死亡、受伤或疾病直接归因于执行联合国公务，即发生在从事执行公务的必要活动期间和必要地点，则为因公所致。

(一) 发生在联合国房地的事件：如果事件发生在联合国房地，所造成的受伤、患病或死亡可能是因公所致，除非事件发生时该工作人员是在从事其公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二) 发生在联合国房地以外的事件：如果事件发生在联合国房地以外，而事件造成的受伤、患病或死亡如果不是因为执行公务就不会发生，并且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下发生，则受伤、患病或死亡可能是因公所致：

- a. 在适当授权的公务差旅期间，但须符合下文第 2.3(a)(三)条规定；
- b. 在工作人员进行上文第 1.3 条界定的通勤过程中；
- c. 在工作人员进行执行公务所需要的其他直接路线旅行或位于执行公务所要求的地点时。

(三) 在以下各类公务差旅期间发生的事件，只有发生在适用旅行核准书和行程安排所指定的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的旅行期间，才有可能为因公所致：

- a. 回籍假旅行；
- b. 休养假旅行；
- c. 探亲假旅行；
- d. 代替子女旅行的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

- e. 与以前发生的因公受伤或患病无关的医疗后送旅行；
- f. 在工作人员请求下赴其母国的医疗后送。

(四) 特别危险：如果工作人员因公前往或被派往经授权的联合国安保和安全官员记录和处理中的特别危险地区，并且这些危险直接造成了根源事件的发生，则死亡、受伤或患病可能是因公所致。

既有伤病加剧

(e) 以既有伤病加剧为全部或部分理由的索偿不得获偿，除非病情加剧是因公所致，并且仅按伤病中被视为因公所致的比例给予赔偿。

第 2.3 条

排除在外的索偿

(a) 明确排除在秘书长规定条件之外的补偿，或出于但不限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的死亡、受伤或患病的索偿，依照本细则，均不得赔偿：

- (一) 工作人员的不当、鲁莽行为或严重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有意给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行为或不行为；
- (二) 工作人员无视已向其提供或合理备取的安全指示；
- (三) 工作人员未使用联合国提供的适当安全装置或医疗预防法，除非并且仅限于即使使用这些装置或预防法，仍会发生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情况；
- (四) 工作人员采取肢体对抗或其他暴力，除非当时情况下工作人员为执行公务有这样做的合理必要；
- (五) 与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无关的伤病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第 1.3 条界定的既有伤病；
- (六) 事件发生在工作人员从家中或联合国房地以外另一经授权的地点进行远距离工作，即“电子通勤”或“远程工作”期间。

医疗装置损耗

(b) 医疗装置，例如假肢和助听器，正常损耗不得赔偿，除非是根据以前核准的索偿发给的装置。

第三节

赔偿

对于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将按下列规定给予求偿人赔偿，但不付利息；所有这类赔偿，包括调整数，只以美元计算。

第 3.1 条 受伤或患病

如发生因公受伤或患病，应适用下列规定：

费用

- (a) 联合国应支付医务司认为符合下列条件的所有医疗费：
- (一) 与因公受伤或患病直接相关；
 - (二)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有医疗上的合理必要；
 - (三)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费用合理。

病假

(b) 因公受伤或患病而获准的初次缺勤应计为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6.2 应享的病假福利，直至这些福利用尽或工作人员返回岗位。在符合所有规定的前提下，可适用第 3.9 条。

第 3.2 条 完全残疾

如发生完全致残，在根据上文第 3.1(b)条应享的病假福利用尽，而且根据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付的薪酬和津贴停发之后，工作人员应领取相当于其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 66.66% 的年偿金，如有受扶养子女，年偿金则为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年偿金应在残疾期间定期支付，而且不包括根据第 3.1(a)条在适用情况下应付的赔偿。

第 3.3 条 死亡

如发生工作人员因公死亡，应适用下列规定：

丧葬费

(a) 联合国应为遗体装殓和葬礼费用支付合理数额，但不得超过死亡时举行葬礼所在国家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月薪的三倍，如果没有适用于举行葬礼所在国家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则按纽约总部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计算。

费用

(b) 联合国应支付在死亡日期和时间之前发生并经医务司认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费用：

- (一) 与因公受伤或患病直接相关；
- (二)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有医疗上的合理必要；

(三)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费用合理。

旅行和返国费用

(c) 合格家庭成员出席葬礼的旅行费用，或合格家庭成员或其他指定人员陪护去世工作人员遗体的费用，以及遗体返国费用，应按秘书长规定的条件承担。

第 3.4 条

遗属

最高赔偿

(a) 如发生工作人员因公死亡，联合国应按下列规定向该工作人员的配偶或其他合格受扶养人支付赔偿金，但应付年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

配偶

(b) 配偶应领取定期支付的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50%。如有多个配偶，年偿金应在配偶之间平分。一名配偶死亡后，其应得份额在其余配偶之间平分。

受扶养子女

(c) (一) 每个受扶养子女均应按照下文第 3.5 条领取定期支付的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5%。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扶养子女，应付年偿金不得超过第 3.4(a)条规定的最高数额，且应在受扶养子女之间平分；

(二) 如无未亡配偶，受扶养子女赔偿金则以如下办法取代第 3.4(c)(一)条规定的办法：领取按第 3.5 条定期支付、相当于一个受扶养子女按第 3.4(b)条规定比例应得数额的年偿金，此外领取按第 3.5 条定期支付、与所有其他受扶养子女按第 3.4(c)(一)条规定比例应得数额相等的年偿金。这些年偿金应在受扶养子女之间平分。

二级受扶养人

(d) 如果既无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但有二级受扶养人，赔偿金应如下支付：

(一) 向受扶养父母定期支付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50%；

(二) 按照下文第 3.5 条向受扶养兄弟姐妹定期支付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5%。

第 3.5 条

向未成年人付款

根据本细则向未成年人支付的任何赔偿金均应付给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所有这些赔偿金必须完全用于该未成年人的利益。

第 3.6 条

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

(a) 如因公受伤或患病而致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应向工作人员支付一笔总付赔偿金，数额计算如下：事件发生时该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乘以三，再乘以按医务司核定准则确定的因公所致功能丧失程度的百分比。

(b) 无论工作地点，前一步计算所用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得超过事件发生时适用的 P-4 第六档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得低于纽约总部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薪酬：

(一) 如果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超过 P-4 第六档应计养恤金薪酬，则前一步计算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为 P-4 第六档应计养恤金薪酬；

(二) 如果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低于纽约总部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薪酬，则前一步计算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为纽约总部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薪酬。

第 3.7 条

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福利的关系

依照下文规定的赔偿是为了按如下规定补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福利：

(a) 上文第 3.2 或 3.4 条下应付赔偿金应减去求偿人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残疾津贴或遗属抚恤金。按本细则所作的扣减一律不得将应付赔偿金减至低于该应付数额的 10%，同时要求在本细则和《养恤基金条例》两者规定下每年应付的总额一律不得超过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

(b) 按本细则调整后，(一) 养恤基金福利与(二) 上文第 3.2 和 3.4 条下应付赔偿金相加之和一律不得超过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

(c) 如果养恤基金福利根据生活费用差异进行调整，则上文第 3.2 和 3.4 条下应付赔偿金也应作相应调整。

第 3.8 条

与非联合国赔偿的关系

(a) 在确定本细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时，应从该数额中减去求偿人有资格领取的任何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赔偿数额，但不包括个人保险。

(b) 如果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所涉医疗费用属于下列情况，则求偿人不应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赔偿或报销：这些费用：

- (一) 已由或可由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赔偿；或者
- (二) 已由健康保险或医疗保险报销。

(c) 如果求偿人可能有资格因索偿所依据的死亡、受伤或患病获得任何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或保险的赔偿，求偿人应从速告知索偿咨询委员会。

第 3.9 条

与《工作人员细则》下其他福利的关系

特别假

(a) 工作人员应享病假根据第 3.1(b)条用尽后，如果尚未从联合国离职，可按工作人员细则 5.3 休特别假。

病假积存

(b) 病假积存是指准予使用已用于因公受伤或患病的全部或部分应享病假，可根据下列情况批准：

- (一) 如果求偿人非因公受伤或患病经医务司核准病假，但已无足够的非因公受伤或患病应享病假，原因是先前因另一次根据本细则确认为因公所致的伤病使用了病假，为了保持该工作人员的全额支薪地位，可准予病假积存。病假积存最多不得超过先前另一次因公伤病所用的病假。已按工作人员细则 6.2(b)规定时限生效的病假不得积存；
- (二) 正在被考虑能否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3(a)条领取残疾津贴的工作人员，如已用尽应享病假，为保持该工作人员的全额支薪地位，可准予病假积存。求偿人是否应该获得此种福利，应根据联合国既定程序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与医务司协商确定。准予病假积存仅限于为保持全额支薪地位，直至工作人员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3(a)条或以其他方式离职，除非在此期间按秘书长所定条件适用其他安排。

回籍旅行

(c) 经医务司核证因公受伤或患病而至少 6 个月不能工作的工作人员，可申请按《工作人员细则》第七章，为本人及合格受扶养人前往应享福利地点的旅行，以及工作人员返回岗位时本人及合格受扶养人的返程旅行领取特别旅行津贴。如果此种旅行是在工作人员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5.2 和《工作人员细则》第七章取得回籍假资格后 12 个月内开始或结束，则特别旅行津贴应被视为代替该工作人员

的应享回籍假福利。如果工作人员不返回岗位，则特别旅行津贴应被视为代替《工作人员细则》第七章规定的离职旅行福利。

第四节

追回款项

第 4.1 条

向第三方索偿

通知

(a) 凡申请按照本细则获得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的申请者，必须将其已经或正在或打算今后向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所涉第三方提出的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以书面形式尽早通知秘书长。

权利转让

(b) 如果秘书长认为求偿人可对第三方，包括第三方承保人提出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以获得与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相关的损害赔偿或其他付款，秘书长可要求求偿人将该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转让给联合国，由联合国代替求偿人提出或执行该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以此作为准予向求偿人支付任何赔偿的条件。

协助提出或执行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

(c) 如果联合国决定按照上文(b)款对第三方提出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求偿人应向联合国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与合作，以便提出或执行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包括参与任何诉讼或程序。

解决

(d) 联合国有权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解决根据上文(b)款对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已按(b)款转让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的求偿人应向联合国提供达成解决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任何解决办法谈判和签署与解决有关的所有文件。未经联合国书面明确同意，求偿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与第三方解决任何索偿、要求或诉讼。

收益

(e) 如果因根据上文(b)至(d)款进行诉讼、程序或达成解决而从第三方收到赔偿或收益，这些赔偿或收益应该用于：

- (一) 第一，全额支付诉讼、程序或解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二) 第二，向联合国偿还根据本细则给予求偿人的任何赔偿；
- (三) 第三，将剩余数额付给求偿人。

未来索偿

(f) 求偿人今后根据本细则可能有权领取的任何赔偿数额应首先用于抵销求偿人已根据上文(e)款第(三)项领取的任何款额。

第 4.2 条

追回多付款

(a) 如果联合国向求偿人支付了超出本细则规定应付赔偿的数额，联合国将通知求偿人多付款额并要求退还。

(b) 如果无法立即全部退还，将从今后根据本细则应向求偿人定期支付的任何赔偿金中扣减 20%，直至多付款额已全部退还。根据本细则支付的一笔总付款额如果无法全部立即退还，秘书长将要求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追回：从今后根据本细则应向求偿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总付赔偿金中扣减多付的全部数额。

第五节

复议、审查和上诉

第 5.1 条

对医疗鉴定的复议

如果求偿人希望对根据本细则作出的索偿裁定提出质疑，而该裁定是依据医务司或联合国医务主任的医疗鉴定，求偿人应请求由一个技术机构按照秘书长所定条件对医疗鉴定进行复议。

第 5.2 条

对行政决定的复核与上诉

如果求偿人希望对根据本细则作出的裁定提出质疑，而该裁定的依据涉及医疗鉴定以外的因素，求偿人应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11.2 向秘书长书面提出管理评价申请。

第 5.3 条

重开索偿

根据本细则提出的索偿如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可应求偿人书面请求或在秘书长提议下重新开案：

- (a) 发现新的重大证据，可能对：
 - (一) 断定死亡、受伤或疾病是否因公务所致；或
 - (二) 相关的医疗鉴定产生重大影响；

(b) 工作人员的状况出现与因公受伤或患病直接相关的恶化或改善，因此可能应追加赔偿，或应减少或取消补偿；

(c) 联合国在处理索偿时出现重大错误，影响了处理决定。

按照上述规定重开的任何索偿均应依照本细则考量。秘书长和求偿人应受先前所作裁定约束，除非重大证据或重大错误使先前的裁定失去理由或引起重大疑问。

第六节 过渡措施

第 6.1 条 过渡措施

(a) 就本订正细则生效后发生的事件提出的索偿将适用本订正细则。

(b) 就本订正细则生效前发生的事件提出的索偿将适用以前适用的细则，但以前第 10.2 条下的未亡配偶年偿金继续支付的条件是未亡配偶在本订正细则生效前未再婚。